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876號

上訴人 林鑾香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
被上訴人 黃萬益
高黃美智
黃種德
黃種楷
黃種佳
鴻金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 鄭玲芬
被上訴人 家欣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美

上列二人共
同訴訟代理

人 王柏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游悅晨
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廖逸柔